

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2段122號
承辦人：劉漢林
電話：03-4932476轉223
傳真：03-4943354
Email：liu939185@gm.fd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復中人字第1150000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3502100U_1150000061_937-1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（部）推薦適員候選本校第9任校長，並敬請惠予
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校長遴選簡章如附件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，相關表件請於115年3月23日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本校人事室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遴選資訊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（[https:// www.fdhs.tyc.edu.tw](https://www.fdhs.tyc.edu.tw)）項下下載或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



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復旦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「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選聘暨解聘辦法」。

二、意旨：

歡迎教育界品德高潔、領導卓越、健康良好之人士，候選本校校長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([http:// www. fdhs. tyc. edu. tw](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))

(二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

(三)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，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
四、報名人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不得逾 65 歲（年齡計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）。

(二) 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，寄至 32449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22 號轉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收，聯絡電話：03-4932476#223、傳真號碼：03-4943354、聯絡人：劉漢林主任。

七、審查文件：

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外，尚須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：

- (一) 校長遴選個人資料表(附件一)
- (二)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(三)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
- (四)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

- (五) 自傳(A4, 格式自定) (1500 字內)
- (六)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(A4, 內容格式自訂) (5000 字內)
- (七) 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書
- (八) 其他
- (九) 個人自我介紹 3-5 分鐘影片

上列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不合密退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二)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三)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四) 若屬於上述第二點、依據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，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(或第九)職等以上職務之專任教育行政工作者，爰不包含各級學校校長職務。另 10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中等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務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二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亦符合資格。

九、遴選審議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之資格審查。
2. 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適員實施晤談治校理念。

(二) 晤談審查：

1. 校長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晤談。
2. 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晤談後進行投票，將以 2-3 員校長候選人名單提報董事會議決。

- (三) 董事會審議決議新校長人選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經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十、預定規劃時間：

(一) 委員會預定作業時間自 3 月至 5 月上旬。

(二) 預定晤談時間 5 月中旬。

(三) 董事會預定決議時間：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。

十一、校長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在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之網站 (<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>) 及發函至各公私立大學、高中及全國教師會教師選聘服務網站，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。
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

附件三

姓 名		性 別		請貼二吋彩色照片
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現 職				
通 訊 處				
國 籍				
電 話	(H):	(O):	手機:	傳真:
e-mail				
符 合 條 件 (請勾選)	<p>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屬於上述第二點、依據教育部於100年11月30日修法，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(或第九)職等以上職務之專任教育行政工作者，爰不包含各級學校校長職務。另100年11月30日以前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中等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務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二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亦符合資格。</p>			
學 歷	學校名稱 / 系所		期間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		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	
經 歷	任職單位 / 職稱		任職期間	
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	(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)

報 名 人 簽 名		填 寫 日 期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審查文件：

- 個人資料表
-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
-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
- 自傳(A4，格式自定) (1500字內)
-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(A4，格式自定) (5000字內)
- 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書
- 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
- 個人自我介紹3-5分鐘影片(E-mail 至 liu939185@gm.fdhs.tyc.edu.tw)
，請標註復旦高中校長遴選自我介紹影片。